

南京市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JSZC-NJTJ-G20250801
项目名称：南京市浦口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评估及优化调整方案

采购人：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浦口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南京通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3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评标办法和标准	22
第四章采购项目需求	26
第五章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6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7

第一章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南京市浦口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评估及优化调整方案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京市江宁区中海龙湾销售中心B座4栋505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9月22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ZC-NJTJ-G20250801

项目名称：南京市浦口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评估及优化调整方案

预算金额：30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30 万元

采购需求：南京市浦口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评估及优化调整方案，关于本次采购的具体要求见采购文件第四章“采购项目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所有内容履行完毕。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会计报表，成立不满一个月的无需提供）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个月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按照采用以下第(4)种方式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要求：

（1）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服务。

（2）本项目整体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服务。

（3）本项目通过以下第种方式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采购中小企业服务：

①本项目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②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进行合同分包，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为%。

（4）本项目为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有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单位乙级及以上资质（注：根据“自然资源部令第11号公布《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办法施行之前，取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发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证书的单位和列入土地规划机构推荐名录

的土地规划编制单位，2025年12月31日前可以按照相关要求承担相关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业务”。故，在2025年12月31日前，原城乡规划资质和土地规划推荐名录单位仍可按旧规承揽业务）或土地规划乙级及以上资质或省级土地规划机构评价推荐证书乙级及以上（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9月1日至2025年9月5日，每天上午09:00-11:30，下午14:00-17: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南京市江宁区中海龙湾销售中心B座4栋505室

方式：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持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单位介绍信原件（或授权委托书原件）领取招标文件或将以上资料发送邮件至代理机构邮箱（2914551642@QQ.com）。

售价：100.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9-22 14:00 (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江宁区中海龙湾销售中心B座4栋505室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文件份数：一式伍份（壹份正本、肆份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壹份（电子版须为投标文件正本加盖公章、签字后形成PDF扫描件，随纸质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副本文件、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2. 勘察现场及答疑：采购人不组织集中考察，供应商可自行联系采购人。请务必对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仔细认真地查勘，在随后的采购中，对现场资料和数据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3.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供应商诚信档案注册登记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规定，参加南京地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供应商应尽早做好承诺工作，点击‘南京政府采购信息网’首页（<https://njgc.jfh.com/>）‘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系统链接打开系统页面（http://180.101.238.212:8280/hodeframe2018_cxda/index.action;jsessionid=769BA9C8E1729422E7173B991C8EC1E5）登录（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先点击‘供应商注册点这里’并按要求完成注册），然后在“信用记录”模块页面点击“信用记录打印”下载本单位《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由法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随响应文件一并递交，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备注：

(1) 依据南京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政府采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不再需要提供证明材料。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2) 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 (一)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二)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三)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单位名称：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浦口分局

单位地址：南京市浦口区天浦路 28 号

联系人：孙科

联系电话：025-5815403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单位名称：南京通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南京市江宁区中海龙湾销售中心 B 座 4 栋 505 室

联系人：曾工

联系电话：1891331073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曾工

电话：1891331073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适用法律

1.1 本次招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供应商（供应商）”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结构。

2.4 “货物和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5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货物，接受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2017〕213号）。

3.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5 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人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3.6 进口产品政策

(1) 除招标公告载明接受进口产品参加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

(2)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

3.7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二、招标文件构成

4、招标文件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和标准
- (4) 采购项目需求
- (5)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5、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5.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三日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6、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供应商应用人民币报价。投标产品如果是进口产品的，应提供人民币与外币之间的汇率；报价单位为“元”。

6.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供应商公章或投标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6.5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顺序，统一用A4规格幅面打印、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6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6.7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7、投标文件的组成

7.1 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偏离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对带星号（“*”）的技术条款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视为未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审时不予认可。

7.2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投标文件目录及有关格式按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的要求编制。

8、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8.1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1）-（6）所述材料如提供不全或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供应商的投标）：

- (1) 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见附件）；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 (3) 供应商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 ★第一章招标公告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2) ★第一章招标公告中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 (4)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 (5) 供应商缴纳投标保证金凭证（本项目不适用）；
 - (6)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 (7) 《商务条款偏离表》；
 - (8) 分项报价表（如有）（格式见附件）；
 - (9) 第三章评标标准中对应的其它所需证明材料（如有自行添加）。

9、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货物和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

据等。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技术说明或服务方案；
-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等。

10、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0.1 价格部分是对采购标的价格构成的说明，招标文件如无特别说明，每一项货物及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0.2 报价应包含本次招标标的有关的所有费用，以及技术资料、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0.3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0.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5 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等标明投标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供应商系小型、微型企业，并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须在《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中注明。

10.6 本项目预算为：详见第一章。

11、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1.1 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组成。

12、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13、投标有效期

13.1 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投标有效，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

期。

13.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

14、投标文件签署

14.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应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如果它们之间内容有差异，则以正本为准。

15、投标费用

15.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5.2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次招标，中标人参照《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代理服务招标收费基准费率计算，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和专家评委费（按实支付），本项费用无需在投标报价表中单列。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投标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6.1 投标人的所有投标文件均应密封后递交，一式伍份（壹份正本、肆份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壹份（电子版须为投标文件正本加盖公章、签字后形成PDF扫描件，随纸质文件一并提交）。当纸质副本文件、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16.2 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在招标文件中注明须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公章，如为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必须为原件，但供应商的相关证明文件可采用复印件，采用复印件的，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时，供应商应提供原件供核对。

16.3 投标文件不应有涂改、增删之处，如必须修改时，修改处必须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16.4 投标文件提倡按照A4幅面打印或复印并进行装订，如有资料超过A4幅

面折叠成A4幅面；投标文件装订提倡采用胶装的形式。

16.5 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7、有下列情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7.1 逾期送达的；

17.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18、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8.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8.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文件不得撤回。

19、诚实信用

19.1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9.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20、开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公开开标。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 开标时，应当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0.3 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0.4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及时处理。

20.5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0.6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经批准后，可变更为其他采购方式采购。本次招标文件中对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技术要求和商务等要求，将作为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基本要求和谈判依据。

21、评标

21.1 评标委员会

21.1.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二)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三)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五)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1.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1.2 评标程序

21.2.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6)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0) 服务承诺和付款条件未响应招标要求的;
- (11) 提供虚假材料的（包括营业执照、财务报表、资格证明文件等）；
- (12) 评标委员会认定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供应商不能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13)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14)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6) 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1.2.2.1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用带星号（“*”）、“必须”或“应当”等其他文字说明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21.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资格性检查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比照20.6款执行。

21.2.3 澄清有关问题。

21.2.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1.2.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3.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前款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1.2.3.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2.4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2.5 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

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确定核心产品的方法在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1.3 评标方法和标准

21.3.1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本次招标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21.3.2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1.3.3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包括价格、技术、商务等。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text{评标总得分} = F_1 \times A_1 + F_2 \times A_2 + \dots + F_n \times A_n$$

F₁、F₂……F_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₁、A₂、……A_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 (A₁+A₂+……+A_n=1)。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2、确定中标人

22.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2.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2.3 中标人确定后，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公告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2.4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5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参照《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代理服务招标收费基准费率计算，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和专家评委费（按实支付），本项费用无需在投标报价表中单列。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拒绝签订合同的一方应至少向另一方支付与投标保证金相等的补偿金，以及为招标、投标所发生的有关费用和双方商定的其他补偿。

22.6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22.7 所有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退回。

23、编写评标报告

23.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4、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4.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4.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供应商及

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六、签订合同

25、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5.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25.5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七、质疑和投诉

26、质疑

26.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6.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6.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6.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具体条款）；
- (四) 事实依据（具体条款）；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26.5 质疑函应当现场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处，提交时应出示有效身份证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交质疑函的，质疑不予受理。

26.6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6.7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代理机构在招标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权控告和检举。

27、投诉

2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7.2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7.3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7.4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严重失信行为，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
- (2) 采用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方式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8、诚实信用

28.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8.2 供应商不得以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8.3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并在网站上予以公示。如果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8.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28.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 (1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小数点保留两位）：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10
2.1	技术方案 (51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本项目的理解、实际需求进行具体理解和分析（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相关要求解读、现状识别等要素）等进行综合评审： 对项目的理解全面，，实际需求把握准确，得15分； 项对项目的理解较全面，，实际需求把握较准确，得12分； 对项目的理解基本与项目要求相符，实际需求把握一般，得9分； 项目背景理解不全面，实际需求把握不准确，得6分； 未提供不得分。	15
2.2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方案、具体工作管理制度、具体实施要求等进行综合评审： 技术方案合理，具体工作管理制度详细、完整，具体实施要求思路清晰、内容合理，得12分； 技术方案较合理，具体工作管理制度较详细、完整，具体实施要求思路较清晰、内容较合理，得9分； 技术方案合理性一般，具体工作管理制度详细性、完整性一般，具体实施要求思路清晰性一般、内容合理性一般，得6分； 技术方案合理性差，具体工作管理制度不详细、不完整，具体实施要求思路不清晰、内容合理性差，得3分； 未提供不得分。	12
2.3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项目的重点把握和难点分析等进行综合评审： 对项目的分析全面，重难点把握准确，得 12 分； 对项目的分析较全面，重难点把握较准确，得 9 分； 对项目的分析基本与项目要求相符，重难点把握基本准确，得 6 分； 对项目的分析、重难点理解差，得 3 分； 无不得分。	12

2.4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对项目团队实力、人员设置、职责分工等进行综合评审： 项目团队实力强、人员配置合理、职责分工合理的得12分； 项目团队实力较强、人员配置较合理、职责分工较合理的得9分； 项目团队实力一般、人员配置较合理、职责分工一般的得6分； 项目团队实力一般、人员配置、职责分工合理性欠缺的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	12
3	供应商业绩 (9分)	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评估优化、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的，每个业绩得3分，最高得9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9
4.1	项目组成员 (24分)	项目负责人（1人）：具有土地或国土空间规划或城乡规划专业正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4分，具有土地或国土空间规划或城乡规划专业高级职称的得3分，具有土地或国土空间规划或城乡规划专业中级职称的得2分。 (提供开标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该项目负责人缴纳的社保记录、职称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4
4.2		项目技术负责人（1人，除项目负责人以外）具有土地或国土空间规划或城乡规划专业正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4分，具有土地或国土空间规划或城乡规划专业高级职称的得3分，具有土地或国土空间规划或城乡规划专业中级职称的得2分。 (提供开标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该项目技术负责人缴纳的社保记录、职称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4
4.3		团队主要人员（4人，除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外）具有土地或国土空间规划或城乡规划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4分/人，具有土地或国土空间规划或城乡规划专业中级职称的得2分/人，最高得16分。 (提供开标前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该项目团队人员缴纳的社保记录、职称证书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16
5	服务保障承诺 (6分)	1、供应商承诺能够在项目实施期间全面开展与提供应急响应服务的得3分。 2、供应商承诺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拟投入团队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有人员调整，须经采购人同意并书面说明告知采购人，采购人有权对规划不适宜人员提出调整，供应商须听从安排，得3分。 (提供承诺书原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计分。供应商就其承诺内容，如无法按实履行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6
5	合计		100

说明：

1. 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均以有效清晰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为依据，原件备查。
2.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 2.1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项目，只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的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 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3.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4.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 1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为更好统筹我省国土空间保护和利用，发挥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在美丽江苏建设、生态空间保护等方面的支撑作用，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城镇空间整体格局，统筹处理好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的关系，根据上级部署，现开展浦口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评估优化工作。

★二、拟采购标的需要满足的技术、商务要求

(一) 技术要求

1、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主要为南京市浦口区范围内。

2、规划内容

根据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林业局《关于开展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评估工作的通知》，结合《关于印发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评估工作方案和技术方案的函》（苏自然资函〔2025〕196号）要求，本次工作内容主要包括：

(1) 现状分析。梳理浦口区范围内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基础数据情况，分析现有生态管控区划定成果与现状成片建设用地等的矛盾冲突情况、与自然保护地等的交叉重叠情况，解决矛盾冲突，优化生态空间布局。

(2) 重要生态空间识别。分析浦口区范围内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以外的生态功能重要、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以及其他具有重要生态功能和潜在重要生态价值的区域，全面识别重要生态空间。

(3) 评价分析及结论。根据外业核查和最新管控要求，结合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从应划尽划、消除矛盾、调整优化、边界协调等方面编制生态空间管控区评估报告。

(4) 优化方案及实施策略。根据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评估报告结果，对于确有必要进行优化的，衔接相关规划和既有保护范围，在确保生态系统完整性的基础上，编制优化方案，并上报审查批准。

3、项目要求

(1) 进度要求

本次评估优化工作周期为合同签订起至项目完成为止，相关工作步骤如下：

第一阶段：完成基础数据处理与现状分析，形成初步方案；

第二阶段：召开专家论证会，征求相关部门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中间成果；
第三阶段：报送管委会相关会议审查，根据意见修改完善后形成最终成果，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取得批复。

（注：2025年10月底前需完成方案编制并上报，如遇政策变化、上级要求调整等情况，具体时间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并以甲方通知为准。）

（2）知识产权

从供应商征集至最终成果提交过程中的各类成果及知识产权均归采购人所有而不被视为侵权，供应商须无条件提供。采购人对编制过程中的阶段性成果和方案享有版权和使用权，并可以进行展览、印刷、出版等。

4、工作成果及质量要求

具体包括文本、图纸、数据库、汇报材料；供汇报用演示文件1份（为PPT格式）；上述成果的电子文件（文字为doc格式，图纸为dwg和jpg格式）。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成果不少于6套。归档成果应刻光盘，包括但不限于Word文件、PPT文件、数据库资料等内容，具体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

工作成果的文字及汇报内容须采用中文，须遵从国家及各级政府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章程，成果需通过方案技术审查，并按要求配合完成相关政策的报批要求。

★（二）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所有内容履行完毕。

2、其他注意事项

（1）供应商应自备本项目使用的法规、标准和其他规划依据资料，该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而不另行支付。

（2）供应商必须具备独立完成本项目的能力，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后不允许分包、转包。如发现中标人在本项目中存在资质挂靠、分包、不委派投标文件中指定的技术人员及其他违规现象，视为违约，一切不利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3）因中标人工作不当而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中标人要负责赔偿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采购人保留对中标人提交原始成果质量的无限期追责的权利。

3、违约责任

（1）如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完成指定任务，采购人有权按照实际工作量进行合同金额的支付，并要求中标人继续完成剩余的工作量，且采购人保

持对中标单位追责的权利。

(2) 中标人应就一切有意无意泄露因执行本项目所知悉的数据、资料行为向采购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赔偿金包括一切直接、间接损失及由此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

4、付款条件

(1)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人合同总金额的30%。

(2) 本项目通过区或市相关部门审核同意并修改完善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本合同金额的40%。

(3) 本项目形成最终成果，达到采购人要求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本合同金额的30%。

(4) 采购人因资金拨付、审批流程等因素导致的付款迟延，中标人应表示充分谅解，不作违约行为处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由_____（甲方）委托_____（乙方）承担本合同约定内容的评估及优化。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南京市浦口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评估及优化调整方案

二、项目目的

为更好统筹我省国土空间保护和利用，发挥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在美丽江苏建设、生态空间保护等方面的支撑作用，充分衔接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城镇空间整体格局，统筹处理好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保护的关系，根据上级部署，现开展浦口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评估优化工作。

三、范围、内容和要求

（一）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主要为南京浦口区范围内。

（二）规划内容

根据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林业局《关于开展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评估工作的通知》，结合《关于印发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评估工作方案和技术方案的函》（苏自然资函〔2025〕196号）要求，本次工作内容主要包括：

1、现状分析。梳理浦口区范围内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基础数据情况，分析现有生态管控区划定成果与现状成片建设用地等的矛盾冲突情况、与自然保护地等的交叉重叠情况，解决矛盾冲突，优化生态空间布局。

2、重要生态空间识别。分析浦口区范围内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以外的生态功能重要、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以及其他具有重要生态功能和潜在重要生态价值的区域，全面识别重要生态空间。

3、评价分析及结论。根据外业核查和最新管控要求，结合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从应划尽划、消除矛盾、调整优化、边界协调等方面编制生态空间管控区评估报告。

4、优化方案及实施策略。根据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评估报告结果，对于确有必要进行优化的，衔接相关规划和既有保护范围，在确保生态系统完整性的基础上，编制优化方案，并上报审查批准。

(三) 工作成果及质量要求

具体包括文本、图纸、数据库、汇报材料；供汇报用演示文件1份（为PPT格式）；上述成果的电子文件（文字为doc格式，图纸为dwg和jpg格式）。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纸质成果不少于6套。归档成果应刻光盘，包括但不限于Word文件、PPT文件、数据库资料等内容，具体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

工作成果的文字及汇报内容须采用中文，须遵从国家及各级政府颁布的有关法律、法规、章程，成果需通过方案技术审查，并按要求配合完成相关政策的报批要求。

(四) 工作计划

根据省市相关部门工作要求完成方案编制并上报。（如遇政策变化、上级要求调整等情况，具体时间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并以甲方通知为准。）

四、知识产权

从资料收集至最终成果提交过程中的各类成果及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而不被视为侵权，乙方须无条件提供。甲方对编制过程中的阶段性成果和方案享有版权和使用权，并可以进行展览、印刷、出版等。

五、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一) 甲方

- 1、协助乙方开展现状调查和基础资料收集工作，提供相关资料；
- 2、分阶段组织审查并对乙方所作的成果提出书面意见，对乙方提供的成果进行验收；
- 3、参与合同设定的各阶段工作，参与研究讨论工作；
- 4、根据情况需要安排召开相关讨论、咨询和论证会；
- 5、合理安排工作进度，及时组织成果论证；
- 6、按合同要求履行付款义务。

(二) 乙方

- 1、开展现状调查和基础资料收集工作。
- 2、乙方应提供从事本项目编制工作的人员名单，名单中的人员应符合本合同及其招标文件中对人员能力、年限、资格等具体要求。乙方对名单中的人员调整必须经过甲

方的同意。

3、乙方应指定一名人员为本项目中乙方的项目负责人/联络人，并提供联络电话、邮箱和邮寄地址，在本项目编制期间，原则上上述人员和联络方式不得更换，如确有需要更换，乙方应提前7日书面告知甲方。

4、按甲方提出的要求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开展研究工作，按合同进度完成各阶段工作，按甲方要求制作相应成果。

5、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组织的各阶段有关的讨论、咨询和论证等各种会议，按甲方要求提供会议材料，并按甲方意见修改完善。

6、项目负责人应参与编制过程中的重要讨论会、座谈会，并在成果汇报时到场汇报。

7、乙方应广泛征求地区政府、相关部门意见。除调研以外，乙方还应以书面形式征求上述单位对方案的意见。乙方应认真落实甲方在项目编制各阶段提出的意见，在下一轮汇报时应附具对上一轮意见的落实情况。乙方报批成果中应附具相关意见内容及处理结果。

8、乙方应加强成果后期跟踪与服务。成果在实施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及时予以修正；遇有该项目的信访案件需乙方协助甲方进行接待的，乙方有义务参加信访接待活动并就信访人提出的相关技术层面问题给予现场解答；乙方有义务做好国家、省市相关奖项的申报工作，并完成与本项目相关的总结报告。

9、项目必要的考察、调研、专家咨询、专家评审等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本合同总金额中，由乙方承担，具体工作方案由甲乙双方共同讨论制定。

10、乙方有义务配合做好宣传报道工作，制作宣传材料，内容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视频、宣传册等。

六、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该合同价款为固定总价，除此以外，甲方不再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二）付款方式及时间

1、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人合同总金额的30%。

2、本项目通过区或市相关部门审核同意并修改完善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本合同金额的40%。

3、本项目形成最终成果，达到采购人要求后10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本合同金额的30%。

4、采购人因资金拨付、审批流程等因素导致的付款迟延，中标人应表示充分谅解，不作违约行为处理。

七、署名、版权及保密约定

（一）署名

1、本项目成果由甲方署名。

2、项目成果上报审批时，乙方可对扉页标注编制单位名称、编制人员名单，同时加盖乙方成果审核章。

3、项目成果批复后，正式成果的扉页不再标注乙方相关信息，应替换为批复文件。

（二）资料使用和管理

1、甲方提供的既有项目成果只能用于本合同约定的项目，不得扩展到其他项目或其他单位。项目完成后，相关数据应交回甲方。乙方对甲方所提供资料的使用权在合同项目完成后自行终止。

2、乙方应根据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要求，承担对相关资料保密的法律义务。

（三）版权、信息发布与学术研究

1、甲方拥有本项目成果的版权。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对外界发布关于本项目的任何信息。

3、项目完成前，乙方不得单独发表或交流与本项目有关的学术研究（含论文）。

4、项目完成后，乙方进行的相关学术交流（含论文）须以书面形式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

5、在项目编制或实施的过程中，乙方若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及相关合法权益，所产生的一切影响和后果由乙方承担，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四）保密条款

1、乙方承诺：采取必要的管理与技术措施，确保乙方专为本项目采集的数据、建立的数据库只为乙方获得相关授权的人所接触和掌握，承诺完全履行其保密义务，并不以任何方式将以上成果资料的部分或全部泄露、提供和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否则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保密期限为永久。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包括但

不限于合同全部或部分约定、技术要求、计划、图纸、式样、样本，以及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晓的甲方和项目的服务成果资料等保密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应于其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以后将这些资料（包括所有副本）归还甲方。除非因履行本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方式使用上述所列的任何文件、资料和信息的部分或全部。

3、除了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雇人员外，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内容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成交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乙方须在对外保密的前提下，对其雇用人员提供有关情况，所提供的情况仅限于履行合同必不可少的范围内。乙方应确保其所雇佣人员严格遵守本合同约定的各项保密义务。

八、违约责任

（一）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项目成果质量问题或重大错误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二十（20%）的违约金。如该质量问题对甲方管理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延误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分析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服务成果提交时间以及是否收取逾期违约金，并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三）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因自身原因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各阶段任务的，甲方有权采取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逾期违约金。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零点五（0.5%）的违约金，直至提供合格服务为止。逾期违约金额累计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五（15%）。一旦达到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选择终止本合同。

九、合同的终止

（一）如果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甲方可选择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
- 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任何其他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部分或合同全部，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即行解除。在这种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的索赔。

3、合同分阶段实施，每个阶段结束后由甲方进行测试验收，如服务量、技术指标

达不到要求，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且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作出赔偿，赔偿金额为甲方已支付合同款项的两倍。

(二)一旦甲方根据本条第（一）款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甲方有权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与其他服务商签订合同继续服务。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三)非因乙方原因甲方如需解除本合同，应提前通知乙方；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根据经甲方确认的乙方工作进度作出赔偿。

十、不可抗力

(一)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或虽能预见但不能避免或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水灾、破坏性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经双方同意属不可抗力的事故。

(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则该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供事件的详细情况及有关主管机关、职能部门或公证机构证明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证明文件。

(三)发生不可抗力，各方应依据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变更或终止本合同。否则，本合同的履行根据受影响的时间相应延长，延长时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或双方协商解决，但合同总金额不得调整。不可抗力结束后，各方应及时履行合同，否则视为违约。

十一、税费

(一)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二)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三)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承担。

十二、争议解决

(一)合同履行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可向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适用申请仲裁时该委员会的仲裁规则。

(二)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三)仲裁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承担。

(四)不管是仲裁程序还是其他争议解决程序中，乙方均应该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不得耽误或影响甲方。

十三、转让和分包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给任何其他方。

十四、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争议解决和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国大陆地区现行法律法规。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一式七份，甲方四份、乙方三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二) 实施阶段乙方的交通、住宿、餐饮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 甲方如因项目报建、审批、验收等需要，对本合同内容进行调整的，乙方应予配合。

(四)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编 号：

项 目 名 称：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

资格审查、评分标准响应对照表格式

资格审查、评分标准响应对照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资格性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1			
2			
3			
..			
..			
序号	评分标准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投标文件中的 页码位置
..			
..			
..			
..			
..	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说明: 如果行数不够, 请自行增加。

目录

(注：供应商根据本章附件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制作目录（须生成页码）)

附件一：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浦口分局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招标要求，我们的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小写）_____元人民币。

3、本项目合同履行期限：_____。

4、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否则，属于不诚信和故意扰乱政府采购活动行为，我们将无条件接受处罚。

5、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6、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我们酌情决定是否参加贵方组织的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7、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8、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人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采购人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9、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浦口分局：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供应商住址）的_____（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委托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三：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人民币（大写）： ____ 元（¥： ____ 元）
合同履行期限	
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	（填写“是”或“否”）

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栏内填写“是”或“否”。如填写“是”，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小微企业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联合体写明各自单位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

如未按要求提供、填写，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前后矛盾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分项报价表（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日期:

附件四：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

技术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要求规格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附件五：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名称

(盖章)

附件六、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应根据采购人对项目的要求、评标办法与标准的要求及项目本身的特点编写。

附件七、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拟参与本项目服务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章)

附件八、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供应商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项目规模	获奖情况	合同签订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附件九、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及设备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车辆及设备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设备1名 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企业 名称			生产企业地 址		
序号	名称	数量	主要技术参数		

说明：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章)

附件十：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须提供）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

进口产品转让技术、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

（对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项目）

附件十一、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浦口分局：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 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声明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及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浦口分局:

我单位 (供应商名称) 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若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若有）

声明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三：《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在线打印）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信用得分	星级
诚信档案记录情况	
信用承诺	<p>我公司自愿参加贵中心（公司）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包括：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权机关的审查和处罚。</p> <p>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p>

附件十四、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等资料）